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比如下：

原 编 号	变更前	现 编 号	变更后
第 一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 一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02852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外商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028524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A 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H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299,12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十	公司发行的 A 股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九条	集中存管。	九条	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7,299,123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额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额1元。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及安排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执行，当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办理股本变更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及安排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执行，当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办理股本变更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

			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遵守前款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遵守前款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担保情形。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召开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召开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通知起始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通知起始期限，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如有），股东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于会议上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托书。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境外法人股东无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第六十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共同

九条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九条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指引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特别地，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及上述事项以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特别地，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及上述事项以及其他

	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的罢免及本章程反恶意收购条款修改等事项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的罢免及本章程反恶意收购条款修改等事项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条	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条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应当包括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条 除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或职工代表大会 予以撤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期限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占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符合监管要求的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或本章程、股东会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十四 条	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条	则之规定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

	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当中载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职权范围。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具备以下情形的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审批： 1、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经理审批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具备以下情形的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审批： 1、交易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经理审批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金额累计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条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条	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决定； （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10%；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决定； （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六）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	第一百六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

十五 条	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五 条	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 一 百 六 十 八 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一 百 六 十 八 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一 百 七 十 六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 一 百 七 十 六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条		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 ，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	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

一百九十四条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百九十四条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第二百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二以上通过。		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条		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中“关联关系”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关联方”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具体定义和规定视乎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而定。 (四)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新增		第二百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	------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比如下：

原编号	变更前	现编号	变更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h)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h)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

	其他担保情形； （十四）审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a)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b)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c)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审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a)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b)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c)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新增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书面提案必须：(i)包括候选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联络资料和个人资料；及(ii)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联络资料和个人资料。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十（10）日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为自发出载有就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会的通知的次日开始，其最后一天为股东会召开当天的前七（7）日。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须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该等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

			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7天前刊登，如公司评估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延后，让股东有更多时间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则需确保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的时间考虑。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完成必要的报告、公告或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通知起始期限，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通知起始期限，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对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如有），股东会通知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二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公司H股股东的委托授权安排，可适用H股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

			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比如下：

原编号	变更前	现编号	变更后
第一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第一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条	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条	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除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董事。除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之规定或《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第六条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第八条	除本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第六条第（七）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第九条	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30%(不含)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交易时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不同的，以其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累计金额计算范围。	第九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含）-30%（不含）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交易时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不同的，以其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公司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累计金额计算范围。

第十 条	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50%（不含）之间、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第十 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50%（不含）之间、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授权批准。
第十二 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 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 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 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七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	第二十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非直接

	式发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情形除外。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董事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时，该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董事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时，该董事会会议由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一）除以上条款修改外，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上述《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有效。

（三）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四）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